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438號

原告 曾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浩銓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蔡宛芬

訴訟代理人 林佳霖

涂美瑋

參加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代號AV000-H113423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（下稱A女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與原告均為保險業務員，任職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公司，即參加人）○○通訊處。二人均與台灣人壽公司簽訂業務主管合約書。A女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指稱原告於113年2月23日於會議室、8月26日在原告車內，有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。因台灣人壽公司是否為原告與A女之雇主，涉及本件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，與台灣人壽公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爭點，倘經法院認定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

01 法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到影響，為維護參加
02 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5 法官 邱 美 英

06 法官 黃 奕 超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李 佳 芮